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轉請各會員業者應依規定確保其所屬營業車輛之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維持正常運作，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5月3日全遊聯總字第107222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收	107年5月2日
文	第 22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偉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weimin@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0700459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聯合會再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應依規定確保其所屬營業車輛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維持正常運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4條第2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除應依規定裝置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裝置外，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合先說明。
- 二、惟近來本局檢視遊覽車動態資訊平台系統，仍發現有少部分業者車輛未依規定維持系統裝置正常運作，爰請貴會協助再行轉知所屬會員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本局除定期檢視平台系統，瞭解業者車輛裝置訊號是否異常外，各區監理所聯稽路檢勤務時亦勾稽受檢車輛之訊號於平台系統顯示情形，如查有蓄意違規屬實者將依規定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2018-05-01
10:06:35